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起草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序言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案文

序言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一部分

预防措施

原则草案 1-(x)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2-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草案 2-2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草案 2-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2-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草案 2-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